长江师范学院

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

转换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全国自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和课程改革方案》（考委〔2011〕4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等文件精神，确保《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21〕16号）和《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规范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渝考办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考试院具体工作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学校全日制教育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教育体制机制，畅通不同类型、层次的高等教育与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通道，促进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提高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才培养质量，满足考生终身性、全民性、广泛性、灵活性与实用性学习和发展需要，助推“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制度安排，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习者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坚持以学校为主体。根据我校办学实际和办学特色，自主确定学分认定的范围、标准和办法，有序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

（三）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四）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有序推进。

（五）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不断创新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六）坚持教考分离。课程教学、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及考务组织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学校其他二级教学单位协助完成；考试命题、阅卷等事项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学分认定和转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教务处、计财处、发规处、继续教育学院、各相关专业二级学院组成。

组 长：杨燕滨

副组长：杨双

成 员：教务处、财务处、发规处、继续教育学院及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四、具体实施

（一）适用专业

专业名称与我校普通本科专业相同的，我校为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开考专业只有1个：汉语言文学(050101)。

（二）适用对象

重庆市在籍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

（三）基本规范要求

**1.课程（学分）认定转换计划**

每名考生每半年学习、申报课程学习成果（学分）认定转换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4门，切实确保考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

**2.课程（学分）认定转换比例**

自学考试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毕业专业总学分的50%，且认定转换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其毕业专业课程（不含实践课程、实践环节、毕业论文等）总门数的50%。

**3.加强过程管理**

不断加强学分认定转换质量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实质等效和教考分离原则，参照我校普通全日制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制定课程培训大纲，加大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应用，采取“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考试组织、试题命制、试卷评阅等环节的工作，保障考生学习记录和考核记录可追溯，做到有据可查，有据可溯。

**4.严格考试管理**

严格执行教考分离原则，严把课程评定质量关，严控考试各个环节，避免出现考试“扎堆考”“车轮战”等不合理现象。不委托第三方组织考试。

**5.规范招生宣传和助学管理**

加强学分认定和转换招生管理，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跨市招生或通过社会助学机构间接招生市外考生。

**6.严把教师选聘**

严格授课教师选聘标准，选聘高水平教师实施课程培训。

**7.规范使用教材**

选用我校普通全日制相关课程教材，向考生提供教材版本信息，由考生自行购买。

**8.考生自主选择**

考生自愿选择是否申请参加学分认定和转换课程培训。

（四）主要工作

面向我市自考在籍考生开展课程培训和学分认定工作依托重庆市学分银行建设开展，主要工作环节包括：全日制课程培训、考试和成绩使用等，具体如下：

**1.课程培训**

结合免试课程目录和长江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课程目录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培训课程目录（详见附件）、发布教材版本、搭建培训平台、建设参培班级、组织课程培训、负责培训过程中的日常管理、督促考生学习情况和评定考生平时成绩。

**2.组织考试**

（1）教务处负责命题、阅卷；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定线下考试计划、考试组织（监考教师遴选、考试过程组织等）、成绩统计、考生笔迹确认卡存档、考试材料存档等（考生参加学分认定考试时须填涂笔迹确认卡，未按规定填涂者当次考试成绩无效）。

（2）考试（考核）时间

原则上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同步开展。

（3）考试地点

在本校国家标准化考场或基本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化考场要求的公办学校举行。

**3.成绩评定**

（1）综合认定：采用百分制，其中考生的学分认定考试成绩占70%，学生的出勤、作业等平时成绩占30%，考评结合，多渠道，多方式综合认定考生的学习成果。

（2）成果的存储与使用

存储的材料包括两类：一是考生线下《笔迹确认卡》及相应电子材料；二是成绩，培训对象获得的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核定后报教务处审查，在相应档案存入学校档案馆的同时由继续教育学院存入重庆市学分银行平台备查。

使用包括两类：一是培训成果主要用于我校主考的汉语言文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相关课程免试。同时与线下考试《笔迹确认卡（电子版）》一并上交市考试院自考办用于考生毕业证书办理；二是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后可自愿选择参加相关课程国家统一考试。

五、收费标准

按学校核算报相关部门备案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质量监控

学校将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作为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落实工作责任。继续教育学院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推动考生转变观念，建立质量监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课程标准统一，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习者转变学习方式，所体现的知识、能力与本校相关课程的培养标准要求相一致。做到培训教师严选，培训过程监控，保障课程考试考核规范严格，确保学习者考试课程及成绩真实完整有效。

继续教育学院主动协助重庆市学分银行优化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畅通储存渠道，搭建人才培养的“立交桥”，构建适应重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发展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

（二）风险防控

根据业务流程，严格规范有序的宣传，执行统一标准收费，严守与受训者签订的培训约议，按照流程和标准落实规范的考务、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加强培训、考试中的笔记、人像等比对和确认，构建合作单位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风险预防，确保安全稳定。

（三）稳步推进

1.制定培训试行方案并向考生发布，拟定培训课程目录，搭建培训平台，组织第一批集体考生参培。

2.进一步寻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加强与兄弟高校的交流与沟通，部分专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有关经验，助推面向全市自考在籍考生开展课程培训和学分认定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健康有序发展。

**七、其他**

（一）本《方案（试行）》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二）本《方案（试行）》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自考考籍的考生。

长江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

转换专业课程设置与学分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专业（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自学考试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名称** |
| 1 | 03708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2 | 00015 | 英语（二） | 14 | 大学英语 I、II、III、IV |
| 3 | 00541 | 语言学概论 | 6 | 语言学概论 |
| 4 | 00037 | 美学 | 6 | 美学概论 |
| 5 | 00819 | 训诂学 | 5 | 训诂学 |
| 合计 | 33 | 合计 |
| **序号** | **代码** | **统考课程** | **学分** |
| 6 | 03709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4 |
| 7 | 00538 |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 7 |
| 8 | 00539 |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 7 |
| 9 | 00812 |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究 | ~~4~~ |
| 10 | 00540 | 外国文学史 | 6 |
| 11 | 00537 | 中国现代文学史 | 6 |
| 12 |  | 毕业论文 |  |
| 统考学分 | 34 |
| 专业总学分 | 67 |